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5)條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的提案，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 6 號公司會議室召開了 200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 7 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 3,643,761,75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72.33 %，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股數。

經臨時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1. 將《公司章程》2.2 條中公司經營範圍：「石油製品零售，汽車維修，住宿、餐飲、食品（煙限零售）銷售，書報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機構經營）。一般經營項目：高速公路建設和和維護管理，按章對通過車輛收費；物資儲存；設計、製作、發佈國內印刷品廣告及所屬公路的招牌、燈箱、電子顯示牌廣告；技術諮詢，百貨、紡織品、日用雜品、五金、交電、化工產品、汽車零配件、摩托車零配件的銷售，設備租賃，房屋租賃、場地租賃。」

現修改為：「石油製品零售，汽車維修，住宿、餐飲、食品銷售，書報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機構經營）。一般經營項目：高速公路建設和維護管理，按章對通過車輛收費；物資儲存；技術諮詢；百貨、紡織品、日用雜品、五金、交電、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汽車零配件、摩托車零配件的銷售；設備租賃，房屋租賃、場地租賃。」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 3,643,761,754 股，贊成票 3,643,761,754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100%；

經臨時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2. 批准高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高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函，任期自 2009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 5 萬元（稅後）；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 3,643,761,754 股，贊成票 3,635,396,754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99.77%；反對票 7,135,00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0.2%；棄權票 1,230,00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0.03%。

3. 批准許長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函，任期自 2009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 5 萬元（稅後）；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 3,643,761,754 股，贊成票 3,635,396,754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99.77%；反對票 7,135,00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0.2%；棄權票 1,230,00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0.03%。

4. 批准鄭張永珍女士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女士簽訂非執行董事委聘書，任期自 2009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港幣 30 萬元（稅後）。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 3,643,761,754 股，贊成票 3,624,956,911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99.48%；反對票 18,795,843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0.52%。

5. 批准方鏗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方先生簽訂非執行董事委聘書，任期自 2009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港幣 30 萬元（稅後）。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 3,643,761,754 股，贊成票 3,624,956,911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99.48%；反對票 18,795,843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0.52%。

6. 批准孫宏寧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孫先生簽訂監事委聘函，任期自 2009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 201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經出席本次大會的全體股東投票表決，本項決議投票 3,643,761,754 股，贊成票 3,629,742,754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99.62%；反對票 14,019,00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0.38%。

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居建平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基於上述事實，居建平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及其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總股本 5,037,747,500 股的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及並無任何股東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特此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陳祥輝、鄭張永珍、方鏗、張楊、錢永祥、杜文毅、范從來*、陳冬華*、高波*、許長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